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郭永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志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永福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本金壹萬陸仟伍佰叁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以未清償本金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捌佰貳拾陸元。

㈢賠償程序費用壹仟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